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台新證券網址：www.tssco.com.tw
 親自辦理地址：104496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46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225
 證券代號：4426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防疫須知※※
 (一)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二)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請由此虛線撕開

(225)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整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八號 (一樓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2. 110年度虧損撥補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口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二、三、 禁止發所 現現所 交法檢 付違檢 現得 金及 或其 他利 益之 價 購 委 託 書 行 為。 電話：(02)2504-8125 最高獎金十萬元，檢舉 證人證向集保結算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11-225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姓名 戶號 姓名或稱 姓名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本委託書係根據證券法及相關法規訂定，應於投票時交回集保結算所。
 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 中華民國證券集保結算所 電話：02-2501-1616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整，假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八號(一樓會議室)召開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下午1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 110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110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110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三、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1年4月17日起至111年6月15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1年5月13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5月14日至111年6月1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八、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04946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225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緘

指 派 書

茲指派 _____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第
四
聯

第
五
聯